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176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意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之本票到期日(因本票到期日為114年5月13日，然聲請狀記載為114年5月20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